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零二年之年報中。

本通函將於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函義：

「二零零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通過二零零二年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附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祖穎

楊景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

黃繼東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

17樓1702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緒言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過往一般授權」）。過往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主席函件

建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過往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購回及發行股份。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所有合理之必要資料，讓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載於本通告及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使董事能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購回股份。股東須注意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有關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將於來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授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以及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購回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股本之面值兩者之總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事先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前，本公司不可於任何購回股份後30日之期間內發行新股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來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各決議案。董事將就彼等持有之全部股權投票贊成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祖穎

以下為就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寄發予所有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2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因此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2,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認為該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對本公司屬適當及有利時彈性地進行該項購回。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戶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事項，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進行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法以外之方法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深信)各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表示目前有意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其亦無承諾不會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以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擬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深信，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實益擁有2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倘董事根據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致使任何主要股東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九個月內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本文件前九個月之期間內，股份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	0.560	0.200
八月	0.430	0.350
九月	0.400	0.340
十月	0.350	0.260
十一月	0.240	0.200
十二月	0.400	0.2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400	0.265
二月	0.330	0.300
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四日	0.350	0.300